

# 成武县财政局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成武县税务局

成财税〔2025〕1号

### 关于公布 2025 年具备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镇街财政所、税务分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及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的规定，经县财政局和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成武县慈善总会具备 2025-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及时报告县级财税部门，由县级财税部门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

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| 单 位     | 免税资格免税期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成武县慈善总会 | 2025 年度--2029 年度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